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8	鸿仕达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1.02	发行股票面值	√
1.0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1.04	定价方式	√
1.05	发行底价	√
1.06	发行对象范围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09	决议有效期	√
1.10	其他事项说明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的议案》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15.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15.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00），回避表决股东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单兴洲（2）联系电话：0512-3680 596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2%、1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